



Disclosure 中国证劵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协议公告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2-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供货框架协议属意向性。 2、由于本供货框架协议是采购方中兴康讯根据其年初经营计划制定的总体采购方案,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方中兴康讯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订单数量和作出调整,实际供货数量和供货金额较可能小于公司测算的中标产品数量和金额,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条款尚未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将于2012年2月6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公司与客户签署重大供货框架协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供货框架协议签署的概况 近期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在其供应商网络系统中发布 2012年度液晶显示屏及电容式触摸屏招标项目中标公告,宇顺电子中标中兴康讯2012年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及液晶显示项目。2012年2月2日,中兴康讯与宇顺电子签署供货框架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公司本次中标50个规格型号的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分产品型号不同,宇顺电子的供货份额分别在10-75%之间。 2、在中标有效期内,中兴康讯通过下达 采购订单,执行每次具体物料采购。

3、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了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单价、份额、有效期,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重新确定协议价格。但没有约定具体的订单日期和供货日期。

二、本次供货框架协议涉及的供货数量和金额 由于框架协议仅约定了宇顺电子对中兴康讯供货的产品价格和供货份额,依据中兴康讯在其供应商网络系统中发布采购产品规格、采购单价和数量,公司对本次供货框架协议涉及的供货总量和供货金额测算如下:

1、中标总量32,496,000套,其中液晶显示模组19,056,000套、电容式触摸屏3,640,000套、贴片产品 微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19,800,000套。 2、本次中标产品总价值为人民币2,305,104,312元,其中:液晶显示模组642,247,000元;电容式触摸屏231,237,312元;贴片产品 微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1,431,620,000元。

三、协议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太峰,注册地为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1号厂房。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是中兴通讯负责采购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是近年全球增长最快的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计年度, 向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Rows for 2010, 2009, 2008.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将巩固和深化公司与中兴通讯业已存在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对今后双方在新型通讯终端、数码设备方面的紧密合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本次中标的触摸屏产品与公司现有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具有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紧跟主要用户的战略布局。除继续巩固公司在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和产品向技术和市场高度关联的触摸屏领域延展,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

3、该协议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在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产品认证等方面具备该合同履约能力。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建立了良好质量管理体系,为国内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细分市场具有明显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持续为中兴康讯提供液晶显示产品,是中兴康讯的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合格供应商。在生产方面,除公司原有的深圳生产外,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前期投资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开始逐步释放产能,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服务和产能达到中兴康讯的要求。

但本供货框架协议数额巨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员工招聘和培训、资金周转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能否顺利执行上述订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中兴康讯的母公司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中国电子市场最主要的设备提供商之一,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兴康讯签署的 框架协议; 2、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顺电子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定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Rows for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nd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雁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4日 离任日期 2012年2月4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2年2月4日起生效。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Rows for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nd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雁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4日 离任日期 2012年2月4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2年2月4日起生效。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Rows for 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雁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4日 离任日期 2012年2月4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2年2月4日起生效。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Rows for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雁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4日 离任日期 2012年2月4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2年2月4日起生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Rows for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类行业股票基金 2005-4-20 2005-9-28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12-2 2009-11-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无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2月6日起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 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Rows for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一、适用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2、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2年2月6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8011)、中海蓝筹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8041)、中海中证500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及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代码:398061)、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与中信万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中信万通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中信万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信万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万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限购”,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 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额。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或按基金一并转入转出金额以转入基金余额。 (三)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回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 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C(1-F) 转入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F)+C(1-F)×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补差费)÷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给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2)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C(1-F) 转入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F)+C(1-F)×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补差费)÷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部分。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勇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1号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126 客户网址:www.zwtz.com.cn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2年2月6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9011,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中信万通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海万通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客户网址:www.zwtz.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长途免费) 客户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Rows for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甄菲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4日 离任日期 2012年2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甄菲于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南京众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兼基金助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甄菲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3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2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上午9:00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12年2月10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3、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票持有人,请持下列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办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五、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董办 2、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3、邮 编:415000 4、联系人:杨明、董青 5、联系电话:0736-7252796 6、传 真:0736-7266736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出席对象 四、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票持有人,请持下列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办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五、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董办 2、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3、邮 编:415000 4、联系人:杨明、董青 5、联系电话:0736-7252796 6、传 真:0736-7266736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出席对象 四、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票持有人,请持下列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办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五、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董办 2、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3、邮 编:415000 4、联系人:杨明、董青 5、联系电话:0736-7252796 6、传 真:0736-7266736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自2012年2月7日起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528 客户网址:www.spdb.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拨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客户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4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以来,截至2012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多份有关证券纠纷案的 应诉案件答辩通知书)和 民事上诉状)。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就800余名股票投资者作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上亿元之事项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6),2011年12月13日和15日分别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证券纠纷案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8、2011-049),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本案案件的受理费全部由原告负担。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